

---

<b>Country</b> 国家	Greater China 大中华区
<b>Procedure Author:</b> 程序作者: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Ltd.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Approved</b> 批准	Hui Fang Liu (刘慧芳) TUV Rheinland (China) Ltd.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b>Revision date:</b> 修订日期:	2020-10-29

---

## 1 Purpose 目的

本文件阐述了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TRCHN) 中国标志认证产品范围内规定的准备、提交、评估和认证程序。

## 2 Scope 范围

德国莱茵中国标志证书(中文/英文)说明了产品符合IEC/EN/ISO/国标/行业标准,有助于制造商决定产品对最终用户来说是安全的。可对以下产品类别发放德国莱茵中国标志证书: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3 Type of Approval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 4 Appl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认证申请

### 4.1 Unit partition of the certified products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 4.2 Application documents 申请材料

- a) 申请表
- b) 营业执照(新客户或法人资格不确定时)
- c) TÜV莱茵检测报告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符合ISO/IEC 17025要求的实验室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如果有)

- d) 铭牌标签
- e) 产品技术规格文件
- f) 关键零部件数据表 (CDF)
- g) 结构图
- h) 涉及强制性认证/检测的整机及零部件的证书/报告
- i) 中文或英文用户手册
- j) 照片文件 (如果检测报告中未包括)

## **5 Type test 型式试验**

### **5.1 Sample 样品**

#### **5.1.1 Sample sending 送样原则**

TRCHN从申请认证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 **5.1.2 Sample quantity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TÜV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实验室，涉及现场检测的样品准备在约定的现场检测地点。样品数量参考附件1。

#### **5.1.3 Disposition of the sample and records 样品及记录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实验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材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照TÜV莱茵有关规定处置。

### **5.2 Product testing 产品检测**

#### **5.2.1 Acc. Standards 依据标准**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 部分：通用要求 IEC61851-1: 2017-02 Edition 3.0; EN 61851-1: 2011-08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1 部分：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IEC 61851-21: 2001-05, Edition 1.0; EN 61851-21: 2002-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2 部分：电动车辆交流充电机(站) IEC 61851-22:2001-05, Edition 1.0; EN 61851-22:2002-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3 部分：直流电动汽车充电桩 IEC 61851-23: 2014-03 Edition 1.0; EN 61851-23:2014-05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4 部分：用于控制直流充电的直流电动汽车充电站和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 IEC 61851-24: 2014-03 Edition 1.0; EN 61851-24: 2014-05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TR 25: 2016

#### 5.2.2 Testing items and requirements 检测项目及要求

按照 5.2.1 中标准的规定。

#### 5.2.3 Testing method 检测方法

按照 5.2.1 中标准执行。

#### 5.2.4 Lead-time of product testing 产品检测周期

产品检测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通常为 1 个月，具体周期因产品复杂程度可能不同，以检测委托合同为准。因提交技术文件不合格或延误，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造成的时间延迟不计算在内。

#### 5.2.5 Testing result evaluation 检测结果判定

产品检测应符合 5.2.1 中标准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检测。重新检测的样品数量和检测项目，视不合格情况决定，整改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仍有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整体不符合标准要求。

#### 5.2.6 Testing report 检测报告

由 TÜV 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 TÜV 莱茵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为申请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 5.3 CDF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材料确认），经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TRCHN 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6.2 Lead-time 交付周期

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在提供所有文件之后 2 周颁发认证证书。

### 6.3 Stop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TRCHN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按新申请进行。

## **7 Maintain, Change, suspend, restore, cancel and withdraw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证书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7.1 Maintain the certification 保持认证**

#### **7.1.1 Certificate cycle 证书的有效性**

本方案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 **7.2 Change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的变更**

#### **7.2.1 已认证产品的变更**

出现可能影响批准类型产品符合中国标志方案中规定的基本要求或证书有效性条件的所有改动时，制造商须通知 TRCHN，尤其是制造工艺、原料或电气设备组件的改动。

该改动须得到 TRCHN 额外审批。

出现这种情况时，将被作为“新申请”，重新评估新设计或规定产品与原认证产品之间的差异。

#### **7.2.2 认证要求的变更**

如果认证方案或相关产品要求变更，TRCHN 将通知相关证书持有者，告知其新要求生效日期及相应过渡期限。一般情况下，过渡期为一年。由于变更认证要求的原因不同，由 TRCHN 认证主管决定实施前的过渡期长短。

TRCHN 将告知证书持有者，在过渡期结束后，继续认证的条件。一般情况下，客户须在过渡期结束前至少一个月通知 TRCHN，其是否想采用新要求并继续认证，还是取消证书。

- 客户确认符合变更要，且补充的评估结果是满意的，则认证机构将签发补充证书和/或修改认证机构的记录。
- 如果客户确认不采用变更的标准、客户未在过渡期限结束前响应或任何必要的补充测试的结果不满足要求的，须在过渡期限结束时取消证书。

#### **7.2.3 Evaluate and approve the changing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TRCHN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按照 TRCHN 的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 **7.3 Extending scope of certification 扩大认证范围**

### **7.3.1 Extending process 扩大的流程**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大要求。TRCHN 核查扩大范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范围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大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对符合要求的，依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7.3.2 Sample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大范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按本方案第5章的要求选送样品或进行差异试验。

#### **7.4 Suspension, Withdrawal and Restoring of certification 认证暂停、撤销和恢复**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发现认证产品不符合中国标志认证方案和/或检测认证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TRCHN签证官将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在TRCHN签证官允许恢复认证状态前，证书持有者必须报告并完成纠正行动。签证官依照中国标志认证流程规定，将证书恢复为有效状态。对于暂停超过6个月，将撤销相应证书；未完成纠正的，视为自愿放弃，对相应证书予以撤销。如果撤销，需要及时将原证书退回TRCHN。

当证书暂停或撤销时，相关证书持有者将得到书面通知，说明暂停或撤销的原因，并在记录中标记该证书无效。自暂停或撤销日期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且在所述期限内，不得继续销售认证产品。对可能存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应立即采取纠正行为，包括召回（如果适用）。

#### **8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参照TRCHN的相关规定处理。

#### **9 认证标志**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无认证标志。

#### **10 Cost 收费**

认证费用按TRCHN有关规定收取。

电动汽车充电桩抽样要求

依据标准	送样数量
IEC61851-1: 2017-02 Edition 3.0; EN 61851-1: 2011-08 IEC 61851-21: 2001-05, Edition 1.0; EN 61851-21: 2002-01 IEC 61851-22:2001-05, Edition 1.0; EN 61851-22:2002-01  IEC 61851-23: 2014-03 Edition 1.0; EN 61851-23:2014-05  IEC 61851-24: 2014-03 Edition 1.0; EN 61851-24: 2014-05  GB/T 18487.1-2015  TR 25: 2016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1台；若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则选取功率最大的作为主型号1台。